



## 事奉的行動綱領

經文：徒16:1-40

引言：

事奉即行動，事奉的行動多人注重策略。但忽略可行性，及在遇不測環境時當如何應變，今從保羅事奉的行動中來共同思想。

一．當注重接班同工的栽培(徒16:1-3)。

二．制定可行的條例，交給教會的長老，與長老同制定，是門徒可行的條例(徒16:4-5)。

三．行動的個人意見與聖靈的禁止(徒16:6-10)

聖靈二次禁止保羅的行動(徒16:6-7)，可見屬靈的使徒，個人意見不一定是神旨，有攔阻，也不一定是撒但的作為，主要是各人的工場由聖靈指定。彼得與其他使徒去東方，保羅有羅馬公民及希臘教育，可去西方，而不是作競爭的工作，也不是仿效別人的工作，乃是主決定作甚麼工作(徒9:15)。有外邦人，君王，並以色列人三方面的對象，許多說保羅是外邦人的使徒(加2:8)，但神是要他也作以色列人在外邦地區的工作。

四．有異象的工作有果效，但人數不多，且要放下身段。在腓立比無人歡喜，在安息日在河邊才有一位婦女(徒16:11-15)，是推雅推拉城的人，該城多有淫亂和拜偶像(參啟2:20-24)。

五．救人，不救自己，且要受苦，在受苦中讚美而救人(徒16:16-40)。

1.這是一段受苦心態考驗的行動。救人靈魂，人見得利機會失去而打保羅，並下他在監裏。

2.為受苦禱告讚美—發出地震的力量。

3.對打他的禁卒只談救恩。不提受苦，或埋怨伸冤的話。

4.叫人只信耶穌，而不是信自己的偉大功勞。

5.對官員要得國民當得的待遇，但不隨便使用(徒22:25-26)。

結論：

以上五點行動的綱領在今日的教會事奉上，相信有用處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